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

乙方：陕西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流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阳市东郊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水行政部门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DZZ(2023)259号）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在渭河渭城段河滩上采用“垂直潜流+表面流”人工湿地处理方式处理污水，人工湿地的总面积为 75000m²，日处理规模：1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供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进行中水回用，一部分用于补充渭河生态用水。本次服务内容为项目水行政部门许可文件编制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防洪评价报告、生态建设方案、项目实施、设计文件以及报告编制采购项目所需资料的勘测、调研等，确保报告书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评审并协



助取得批复。

第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服务费用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00 元。

序号	内容	分项明细	报价（万元）
1	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及相关设计	调研、勘测、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及设计	115.01
2	项目生态建设方案及相关设计	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及设计	28.7
3	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设计	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及设计	46.5
合计			190.21
优惠价		190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元。编制成果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60%，即（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 元。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编制的所有文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

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对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内容等负有保密义务。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9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000

1000

1000

1000

<p>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p> <p>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乙方：陕西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p> <p>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61 号立丰国际第 1 单元 11719 室</p> <p>邮政编码：710000</p> <p>电话：029-89036141</p> <p>传真：</p> <p>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p> <p>帐号：701011580000415519</p>
---	---

